

**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〔2001〕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

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决策前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

2021 年 8 月 12 日